

安全使用

叉式起重車指引



安全使用
叉式起重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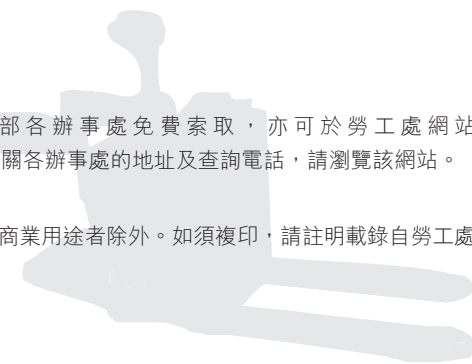
本指引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

2006年1月初版



本指引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請瀏覽該網站。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須複印，請註明載錄自勞工處刊物《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





目錄

1. 引言	1
2. 定義	2
3. 法律規定及條文	4
4. 叉式起重車操作的管理	6
5. 工作地點的情況	9
6. 叉式起重車的揀選	15
7. 標記及文件	25
8. 結構及安全設備	27
9. 維修	28
10. 操作的安全措施及程序	31
參考資料	43



1. 引言

- 1.1 在香港，特別是工業界，叉式起重車被廣泛應用作起重、搬運及處理貨物。每年都發生不少涉及叉式起重車的意外而引致生命傷亡及財產的損失。一般引致這類意外的原因包括：
- (a) 缺乏正式訓練；
 - (b) 沒有把叉式起重車與行人分隔開；
 - (c) 缺乏樓邊的防護以防止叉式起重車墮下；
 - (d) 在濕滑的地面操作；
 - (e) 在超出於建議安全角度的斜坡操作；
 - (f) 缺乏妥善的輪胎保養；及
 - (g) 不適當改裝叉式起重車以進行其他用途。
- 1.2 為了有效地減低叉式起重車的意外，需制訂及保存一套包含風險評估、策劃、工地控制、選擇叉式起重車的準則、僱員培訓、執行、檢討及審核的安全工作制度。
- 1.3 本指引為叉式起重車的安全及正確使用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者防止意外發生。
- 1.4 本指引所載的指示，不應被視為已包括所有安全法例所涉及的事項，用意也並非免除有關工作人員的法定責任。



2. 定義

下列從《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和《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中摘錄下來的定義，亦適用於本指引：

"證書" (certificate)

指由訓練課程的籌辦人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某類叉式起重車的訓練課程而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叉式起重車。

"合資格檢驗員" (competent examiner)

合資格檢驗員，就《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定須進行的測試與檢驗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a) 由該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
-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
- (c) 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3(1)條）

"建築地盤" (construction site)

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叉式起重車" (fork-lift truck)

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

就叉式起重車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訓練課程" (training course)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a) 獲處長認可；
- (b) 為教授某一種類的叉式起重車的操作而舉辦的；及
- (c)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的叉式起重車。



3. 法律規定及條文

法律規定

- 3.1 叉式起重車的負責人須確保該叉式起重車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a) 已年滿18歲；及
 - (b) 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叉式起重車的有效證書。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重機械）規例第3條>>
- 3.2 叉式起重車的負責人亦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叉式起重車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重機械）規例第4條>>
- 3.3 除非對上一段提述的僱員持有適用於該叉式起重車所屬種類的叉式起重車的有效證書，否則該僱員必須參加由該叉式起重車的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重機械）規例第5條>>
- 3.4 法律規定亦有載於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貨櫃處理作業的東主須確保遵從在該工作守則內關於叉式起重車的法律規定。



一般責任

- 3.5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A條規定每名東主須確保其所有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東主有責任評估在其工作地點及環境內操作叉式起重車的風險。有關責任並引伸致提供有關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其所有工作中的僱員。為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東主應提供或確立一套以文件方式訂明所有工地控制、選擇叉式起重車、訓練、執行、檢討及審核的安全工作制度。
- 3.6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條規定任何在工作中的僱員，須照顧其他人及自己的安全及健康；及與其僱主合作以使該等規定得以遵守。關於這方面，僱員必須遵從由東主就有關安全操作叉式起重車而訂出的規則及指示。如有任何疑問，必須請示其東主。僱員亦須即時向東主報告任何有關叉式起重車的損耗。

附註

- 3.7 同樣地，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6及8條亦有類似的一般性責任條文，適用於每名僱主及僱員。因此，相同的遵從標準亦應適用於在非工業經營地方操作叉式起重車。



4. 叉式起重車操作的管理

- 4.1 就安全操作叉式起重車而言，應制定及以文件方式註明一套有關叉式起重車操作的安全工作制度。這樣才能提供一個有系統及效能的路向去確保安全操作及執行有關控制措施，以消除或減低與叉式起重車有關的危害。負責人須依照合資格評估員或安全主任的意見而制定及批核有關的安全工作制度。有關方面應將上述安全工作制度有效地通知各有關人士。安全工作制度應包括下列各點：
- (a) 風險評估；
 - (b) 策劃、發展及組織；
 - (c) 執行；
 - (d) 檢查；及
 - (e) 審核。

風險評估

- 4.2 應進行風險估評，以找出所有關於叉式起重車的潛在危害。要特別留心工作環境、地面情況及叉式起重車輪胎的限制。應考慮工作步驟及工作環境的轉變。亦應評估由未授權人士操作叉式起重車、缺乏有效分隔行人及叉式起重車、缺乏有效維修、超載或錯誤使用叉式起重車所引致的危險。每個危害的風險水平應適當地衡量及記錄。



策劃、發展及組織

- 4.3 應策劃所有叉式起重車操作，以確保這些工作能夠安全地進行，並已考慮所有可預見的風險。策劃應由擁有適當專業知識及為這項目而被委任的人士進行。在記錄風險評估後，應以工程或行政管理方法去消除或減低風險。在判斷及制訂控制措施及程序時，應特別留意怎樣去設計工作的地方，以使叉式起重車能安全地移動。在叉式起重車及其附件的選擇、使用及保養方面，應有足夠的安排。應訂明行政管理方面的安排，以確保所有操作員都持有適當證書及叉式起重車的操作有適當的監督。
- 4.4 此外，操作員、監督人員、管理人員的工作及責任，亦應適當地界定及清楚列明，這點尤為重要。在安全操作叉式起重車的控制措施及程序內應盡量包括以下必要元素：
- (a) 揀選、提供及使用適當的叉式起重車及其附件；
 - (b) 對叉式起重車及其附件進行維修、檢驗及測試；
 - (c) 提供製造商的操作及保養手冊；
 - (d) 設置一本記錄簿，以便為每部叉式起重車在進行測試、檢驗、檢查、維修／保養後，記錄有關詳情；
 - (e) 為操作叉式起重車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狀況及環境；
 - (f) 任用曾受適當訓練及合資格的人員，而這些人員已獲告知須負的有關責任；
 - (g) 由曾受適當訓練及合資格的人員提供足夠的督導；
 - (h) 留意在操作過程中，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安全情況，例如惡劣的天氣情況及地面的油漬；
 - (i) 確保所需的測試、檢驗證書及其他文件齊備；
 - (j) 在任何時刻均應防止未經授權而移動或使用叉式起重車；
 - (k) 其他可能受叉式起重車操作影響的人士（包括行人）的安全；及
 - (l) 應變計劃，以訂定在緊急情況下所須遵循的程序。



執行

- 4.5 負責人有最終的責任去實施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的控制措施。責任亦應包括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為了確保有效地施行，應建立足夠的溝通渠道，使所有管理人員、監督人員及員工充分知悉潛在的危險、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及自己的責任。此外，應特別注意操作員在跟隨安全規則、方法及措施方面的責任，及在作業期間監察操作員表現的督導工作。同時亦應備存有關紀錄，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檢討及審核

- 4.6 在叉式起重車的使用方面，應定期檢討現行的程序、措施及職責，以了解安全工作制度的方法及成效，並查看這制度應否作出修訂或改善。應特別留意，因不再有效的工序改變，以及可能構成的危險，可引致所揀選的叉式起重車而需要採取額外的控制措施。在檢討制度期間，應盡量徵詢員工的意見，此舉定能改善制度的成效，並使員工更樂意地接受。
- 4.7 為安全工作制度的可靠性及長遠而言，應制定一套審核方案。在審核過程中，應檢討各種新訂或修訂叉式起重車保護標準、意外統計數字、員工的接受程度、工序的改動以及其他可行的控制措施。



5. 工作地點的情況

- 5.1 就叉式起重車的移動安全方面，大部份的意外都與工地的規劃有關。典型的例子包括：由於缺乏行人分隔區，或缺乏圍欄去防止叉式起重車在未經授權而進入工作地點，引致撞倒行人的意外；在轉入急彎時超速引致翻車；在未有裝上保護圍欄的上落貨區的樓邊墮下。因此，在策劃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區的時候，負責人應留意工地的規劃，這點是非常重要的。特別要留意的有以下各點：交通路線、行人路、急彎或隱蔽彎角、匯合點、高度限制、架高電纜或喉管、上落貨點、地面情況、方向指示、警告標語及叉式起重車的停泊位置。

保護行人

- 5.2 在工廠、物流的地方及建築地盤內，很多地面工人的工作地點都靠近叉式起重車的操作範圍。在可能的情况下，應提供合適的行人路，並與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區分隔開。為使行人能夠安全橫越交通路線及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區，必須提供指定的行人過路點。在這些指定的過路點，應清楚標明合適的方向提示及警告標語。

上落貨區

- 5.3 上落貨區應設在遠離交通路線或行人路。當地面工人需要在貨物上作一些預備工作，以便能被叉式起重車吊起時，應劃出一個緩衝區。該緩衝區應清楚以黃色與黑色相間標明。在進入該緩衝區前，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員應發出合適的警示，例如響號及/ 或閃號。



停泊區

- 5.4 應為叉式起重車提供充足及合適的停泊地方。這些地方應與上落貨區及主要交通路線分隔開。並應設於受監督的地方，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士能容易進入。

限制或禁止進入區

- 5.5 為防止未經授權而進入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區及交通路線，應設立限制進入或禁止進入區。同時應以合適的圍欄把公眾地方與限制進入或禁止進入區分隔開。並貼出防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的警告告示。

障礙

- 5.6 駕駛區域應盡可能保持暢通無阻。各設施，例如支撐柱、貨架、設備、機器或喉管等應作識別。更應提供緩衝填塞物，並塗上顏色以提高其能見度。應留意在空地上的樹木及周圍的建築物可能對叉式起重車移動做成阻礙。在這種情況下，應以合適的圍欄把叉式起重車的交通路線或操作範圍分隔開。



樓邊或孔洞

- 5.7 應在沒有防護的樓邊或孔洞、挖泥坑及井口處豎立合適的圍欄。在上落貨區的邊緣，亦應盡可能提供合適的障礙物。該地區應清楚地標明以提高其能見度，例如用黑色與黃色相間。

門口及升降機大堂

- 5.8 應清楚地標明門口及升降機大堂。應提供清楚的方向或警告標號，以防止與其他叉式起重車碰撞或撞到路人。

交通路線

- 5.9 應適當地策劃交通路線。其闊度及高度應大於在工作地點內使用的最大型叉式起重車的車身闊度及操作高度。應特別留意叉式起重車的旋轉半徑及需要處理貨物的大小。應盡量避免轉入急彎及駛經有高空障礙物的地方。當這些危害不能移除，應裝設有清楚標明的障礙物，以減低碰撞的風險。
- 5.10 為減低在交通路線中發生碰撞的風險，應採用單向行車系統。當操作員的前方路線沒有清晰視野時，應在適當的位置裝設固定的反射鏡。行人及行車的匯合點及交匯處應盡量減少。清楚的車速限制標記應設在合適的地方。就叉式起重車而言，那些在一般道路中的減速路丘並不適合使用。



地面

- 5.11 叉式起重車應在有足夠承重力的地面或樓面上操作。在合理可行的情況，地面或樓面應平坦及堅實，而最好以三合土或其他合適的物料鋪設。地面或樓面應提供足夠牽引力，以確保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操作。地面應保持沒有任何坑穴或碎散的物料。

最高傾斜度

- 5.12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供叉式起重車行走的斜路其傾斜度應保持輕微。應留意叉式起重車不應橫向駛經斜路，除非是專為這用途而設計。絕對不應超過製造商的規格說明內的最高傾斜度。假使沒有提供該最高傾斜度，建議該傾斜度不可超過10%（5.7度）。

架空電纜

- 5.13 如叉式起重車有機會在架空電纜的最外導線之橫向九米範圍內，負責人應在展開工程前聯絡架空電纜的擁有人，例如電力公司，以便定出實際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工作計劃。任何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須遵守《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406H章）第十條所規定關於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的條文。特別是須使叉式起重車的任何部份與架空電纜導線保持在一個安全工作距離。應參閱機電工程署印製的《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地下設施

- 5.14 不應忽視對於來自地下設施對叉式起重車的影響，例如煤氣管道或電纜所產生的危險。應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叉式起重車所在地並無任何地下設施。若未能確保這情況，應對這些地下設施提供足夠保護，以免受到任何損害。

光線

- 5.15 所有叉式起重車的工作或行駛的地方應有足夠照明。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避免眩光。由於眼睛不能迅速地適應突然的光暗轉變，所以應避免駛經有極強及極暗光線的相鄰地方。

通風

- 5.16 應在所有叉式起重車的工作地點提供及保持足夠的通風和排氣。對於使用內燃機，清除排放出來的廢氣是重要原素，以及內燃機應適當地維修。應盡量使用過濾系統或催化轉換器，如使用過濾系統，應適當地維修以確保其效能。



與其他車輛的相互影響

- 5.17 對於叉式起重車與其他交通工具在某些地方可能相遇的情況，應徹底評估交通的安排。特別要提供‘讓路’及‘停車’的標記。就這些交通工具而言，泊車及上落貨的地方應清楚標明。對於那些交通工具的駕駛者，應以圖標顯示的形式提供有關的指示。以及在安排倒車及保護行人方面，應適當地策劃及監督。

添加燃料或電池充電區

- 5.18 應定出合適的加添燃料區或電池充電區。那些使用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的叉式起重車，應在室外加添燃料。在更換電池或石油氣時，應在良好通風的地方進行。這些地方不應有任何產生火花或明火的工序。應貼出「不准吸煙」告示及提供足夠合適的滅火筒。同時亦應設在遠離交通路線或行人路的地方。當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超出豁免數量，在實際運作前負責人應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向消防處申請危險品的牌照或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向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申請應具報液化石油氣裝置的建造和使用批准。



6. 叉式起重車的揀選

- 6.1 在市場上有不同類型的叉式起重車，每類型叉式起重車都具有其特性，從而適合不同的操作。但是，應留意每類型叉式起重車都有其使用限制。因此負責人應制定叉式起重車的揀選準則，以確保揀選的叉式起重車能夠適合有關的工作要求，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有些新款叉式起重車，設置有效的安全設備以消除某些危害。建議叉式起重車的負責人聯絡本地代理商或供應商，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叉式起重車的製造商或特約供應商都會提供各類的附件，以應付特殊的操作。在策劃期間如能適當地揀選合適的叉式起重車，必可增加工作效率及改善安全表現。
- 6.2 應根據特定的工作要求、操作情況及工作環境，以考慮使用叉式起重車的類型。在揀選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a) 負荷物的重量和大小；
 - (b) 起重高度；
 - (c) 工作情況，例如在寬敞露天場地或在擠迫場地內的狹窄通道操作；
 - (d) 工作環境，例如室內或室外；
 - (e) 有否提供警示裝置，例如倒車訊號、閃燈、響號等；
 - (f) 有否提供翻滾保護結構、下墜物保護結構或其他安全設備；及
 - (g) 有否提供操作員穩定系統。



- 6.3 如前一段落提及的各點已作詳細考慮，被揀選的每部叉式起重車應能適用於所需的工作要求，及有能力進行所需的所有提升操作。同時亦應提供在往後第8節所指定的基本操作及安全設備。除叉式起重車的製造商或其特約供應商所提供的附件外，亦應沒有任何改裝或修改。

叉式起重車的類型

- 6.4 叉式起重車有很多類型，以適合不同用途。這些類型包括抗衡型、伸展型、托盤堆疊型、撿貨型及很多特定類型（例如崎嶇地型用的叉式起重車及側叉型叉式起重車）以適合其他用途。普遍使用的類型有：—
- (a) **抗衡型（圖1）**

這是最普遍的叉式起重車類型。在叉式起重車的車尾部位裝上平衡重物，以平衡車頭鏟叉上的負荷物。結構上大致與汽車相似，乘坐舒適及容易操控。能夠提供強勁的起重能力。負荷物能夠垂直地被提升或放下，門架亦能向前傾或向後傾。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只適合在堅實、平滑、水平及預設的地方使用。
 - (b) **伸展型（圖2）**

這類型叉式起重車的門架可向外伸展以撿起負荷物。在行駛時，負荷物會被縮回及載於車輪架的範圍內。這樣能改善操控能力，適合在狹窄地方中操作。它有很高的提升能力。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只適合在堅實、平滑、水平及預設的地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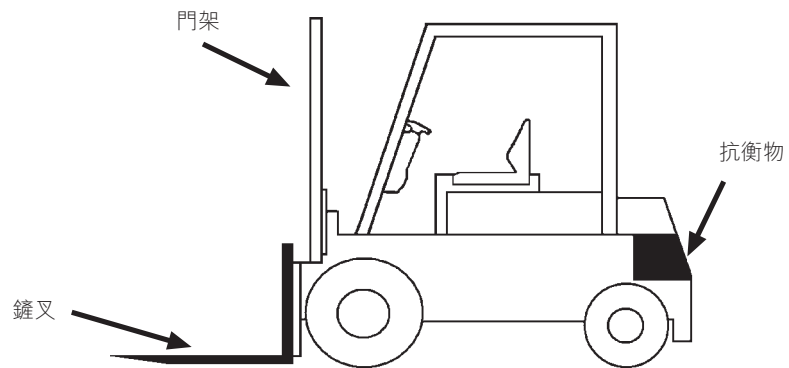


圖 1 -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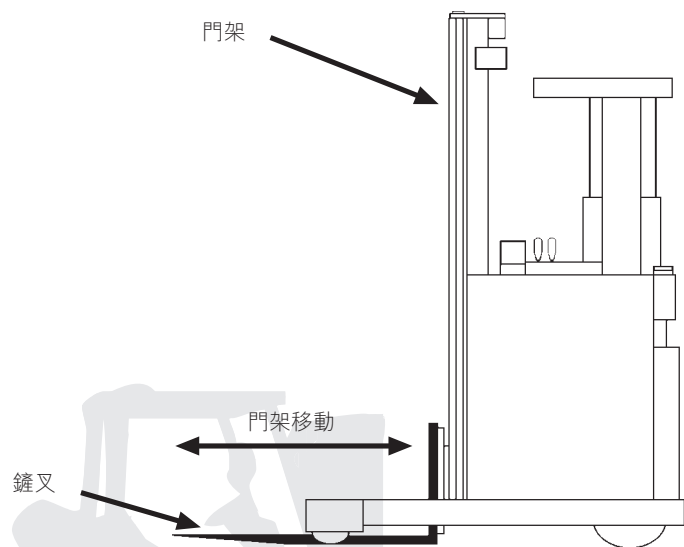


圖 2 - 伸展型叉式起重車

(c) 托盤堆疊型 (圖3及4)

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在設計上能夠容易從堆疊間中提取或放置托盤，同時能夠把托盤運送去其他地方，更能在狹窄空間內操控。大部分這類形的叉式起重車都是企立式型號。致於行人式型號，操控裝置是設於舵柄上，而某些緊密型號更有提供踏板給操作員站立。這些企立式型號比較起行人托盤叉式起重車有更高的提升能力。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只適合在堅實、平滑、水平及預設的表面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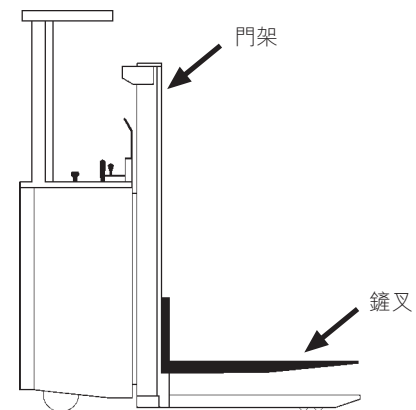


圖 3 - 托盤堆疊型叉式起重車 (企立式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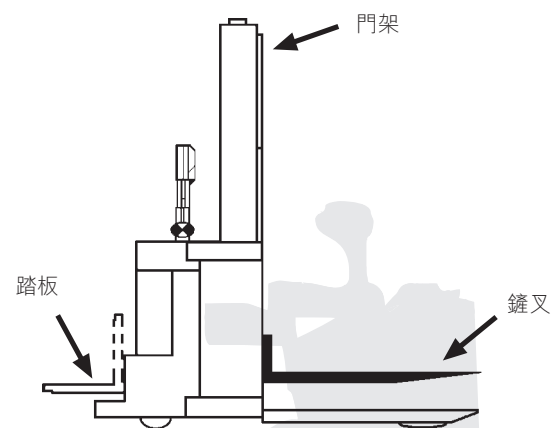


圖 4 - 托盤堆疊型叉式起重車 (行人式型號)

(d) 檢貨型 (圖5)

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在設計上能把操作員及貨物/物料平台一齊提舉，從而能夠把貨物儲存在高層堆疊架上或盛器內。一般而言，這類型叉式起重車擁有二套操控裝置：一套是操作起重車的移動，另一套是提舉操作員。除非操作員被降下到地面，否則大部分檢貨型叉式起重車都不能被駕駛。它能夠在非常狹窄的通道中操作。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只適合在堅實、平滑、水平及預設的地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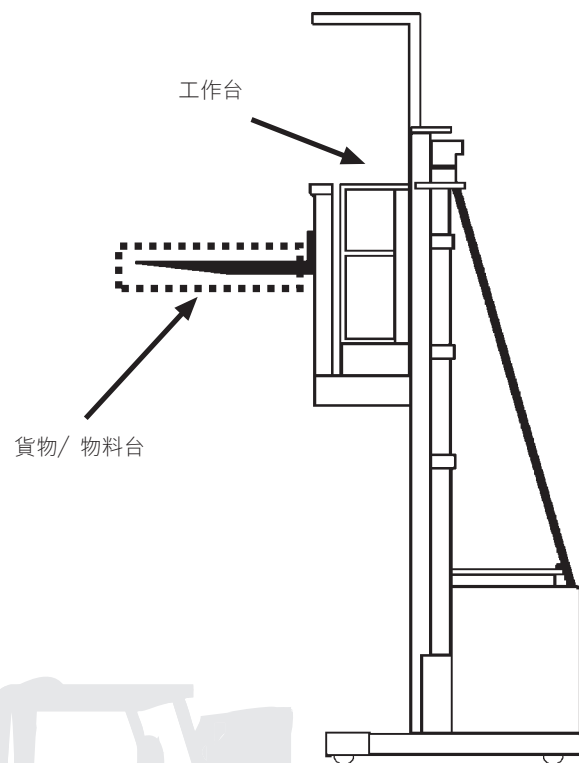


圖 5 - 檢貨型叉式起重車

採用的動力/燃料

6.5 叉式起重車的動力有五種，包括電力、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及兩用燃料動力。電動叉式起重車是由大型的鉛酸電池推動。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叉式起重車的動力都是經由內燃機提供。至於兩用燃料系統，其內燃機可以使用汽油或液化石油氣。

(a) 電動叉式起重車

一般而言，電動叉式起重車只適合在室內操作。它的長處包括沒有廢氣排放、寧靜、節省燃料及低維修成本。但是，電池需要數小時充電，並要幾小時冷卻後才能使用。其他缺點還包括需要提供電池充電站及起重能力較弱。電動叉式起重車並不適合在室外操作。

(b) 汽油及柴油叉式起重車

由於這兩類型的叉式起重車提供的起重能力較大，所以能夠處理重型的負荷物。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在加添燃料方面，比較有效率及容易處理。一般而言，由於在操作其間，有害或危害廢氣會積聚在室內環境，所以只適合在室外操作。應留意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可能會排放對工人構成危害的廢氣，就算在室外操作，亦不是太過環保。

(c) 液化石油氣叉式起重車

這類型叉式起重車是集合了電動及汽油/柴油叉式起重車的優點。它排放較少量的廢氣，同時噪音亦較低，因此適合在室內操作。與其他內燃機類型的叉式起重機一樣，它亦適合在室外操作，有較快的車速及爬坡能力。由於排放的廢氣沒有含鉛，同時只有小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氧化氮，所以較為環保。但是，需要提供地方去儲存備用及已經使用完的氣樽。此外，所輸出的動力不及汽油/柴油叉式起重車。

(d) 兩用燃料叉式起重車

這類型叉式起重車容許輕易地轉換不同的燃料（一般是汽油及液化石油氣），從而獲得最佳的效能及表現。當需要更強的動力，會轉換到以汽油為燃料。當進入或在室內操作，便轉換為液化石油氣。但是，這類型叉式起重車需要提供添加汽油的設施及儲存液化石油氣樽的地方。

- 6.6 由於石油氣或汽油有爆炸的風險，應留意不應在易燃氣體或灰塵集結的地方中使用汽油及液化石油氣叉式起重車。在有易燃氣體或灰塵累積的風險下，電動叉式起重車亦只應在該機器已被適當地保護下才能使用。柴油叉式起重車只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在潛有爆炸風險的環境下使用。這些情況為該機器的電力系統已被防護、已採取防止易燃混合物進入的措施、散發火花的排氣口及熱表面已被防護。應盡量徵詢製造商或授權供應商的意見。

使用的輪胎

- 6.7 叉式起重車有二類型輪胎可供使用，包括硬心橡膠輪胎及充氣式輪胎。硬心橡膠輪胎適合在室內使用，而充氣式輪胎較適合在室外環境下使用。



附件

- 6.8 大部分叉式起重車都可以安裝合適及標準的附件，從而更有效地及安全地處理負荷物。一般的附件包括：鏟叉延長臂、穩定器、可調節鏟叉、紙筒夾具及串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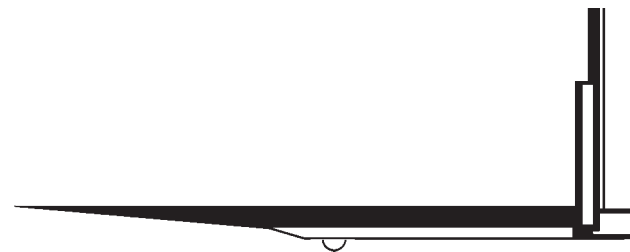


圖 6 - 鏟叉延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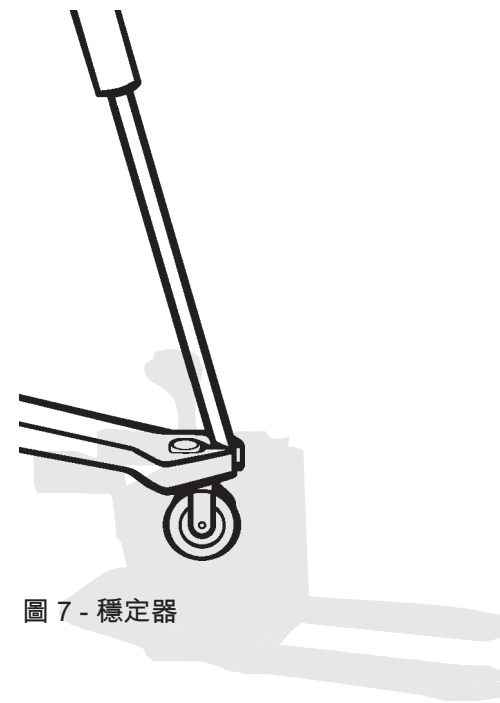


圖 7 - 穩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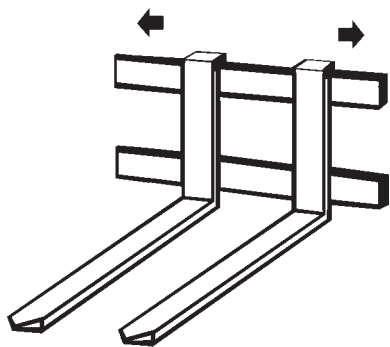


圖 8 - 可調節鏟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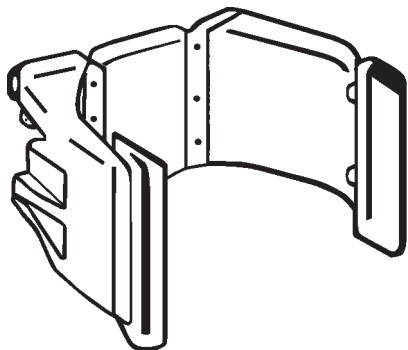


圖 9 - 紙筒夾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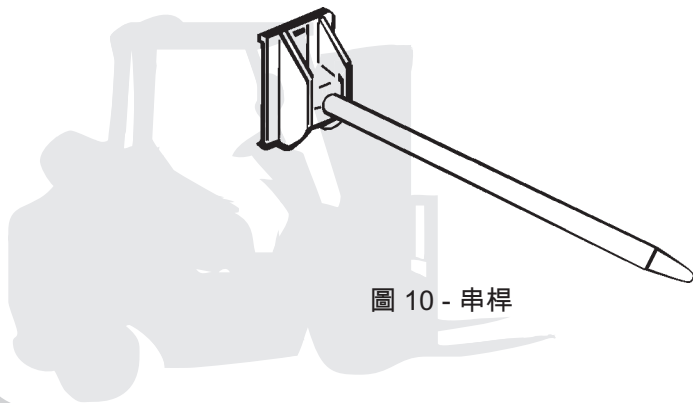


圖 10 - 串桿

6.9 由於不同附件可能影響到叉式起重車的特性及減低其起重能力，所以在揀選合適附件前，應盡可能聯絡有關的製造商或授權供應商。除非得到製造商或授權供應商確認了適合安裝特定的附件，否則不應為叉式起重車安裝任何附件。當提供的附件減低叉式起重車的起重能力時，應在該叉式起重車上提供一個額外的起重能力標記板。製造商或授權供應商都會提供該附件的安全使用指示。應通告操作員及有關人員，以知悉這些指示。

6.10 除非由製造商或授權供應商適當地設計的工作台，否則任何工作台都不應安裝在叉式起重車上。而對於有適當設計工作台在叉式起重車上，負責人亦應確保該設計的工作台不用以載人，除非已經：

- (a) 根據製造商或授權供應商提供的操作指引妥善安裝或組裝；
- (b) 提供合適的進出途徑；
- (c) 在各邊設有足夠強度的最高護欄，其高度不應低於900毫米，亦不應高於1150毫米；
- (d) 在各邊設有足夠強度的中間護欄，其高度不應低於450毫米，亦不應高於600毫米；
- (e) 在各邊設有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其高度不應低於200毫米；
- (f) 清晰易讀地標明安全操作負荷及可載的人數；及
- (g) 妥善維修。

6.11 負責人亦應提供在工作台上的每個人一條安全帶，該安全帶應連接獨立救生繩。並應為該獨立救生繩在叉式起重車上提供一個合適的繫穩點。負責人應確保工人妥善佩戴安全帶。



7. 標記及文件

識別

7.1 叉式起重車應設有一塊耐用的標記板，上面註明以下資料：

- (a) 製造商的名稱；
- (b) 機器型號；
- (c) 編號；
- (d) 製造年份；
- (e) 機組重量；
- (f) 電池重量（如適用）；
- (g) 能力；
- (h) 負重重心點距離；及
- (i) 最大操作高度。

7.2 所有可移動的附件均應清楚刻上識別號碼，以顯示這些附件屬於那部叉式起重車。這些附件只應用於由製造商或授權供應商所指定的叉式起重車或同類型號的叉式起重車。

安全操作負荷

7.3 安全操作負荷是基於叉式起重車的能力、起重高度及負重重心點距離。負重重心點距離是指負荷物的重心點至鏟叉脛部正前面之間的距離。在叉式起重車上，應提供一塊永久耐用的安全操作負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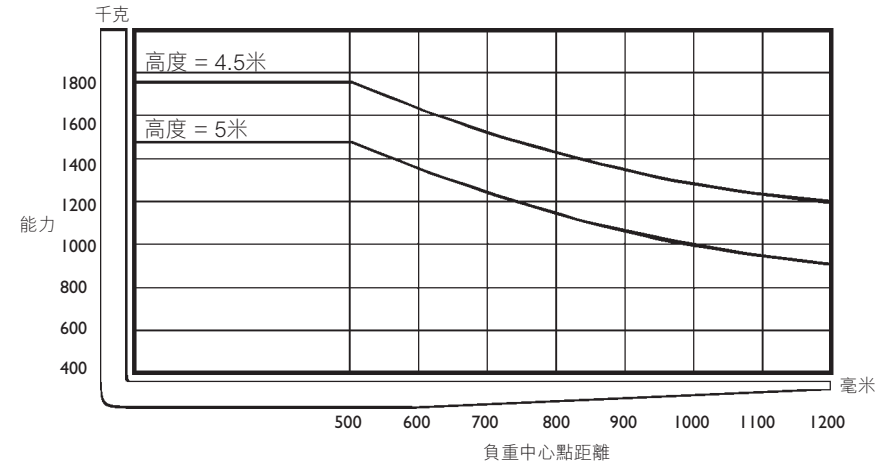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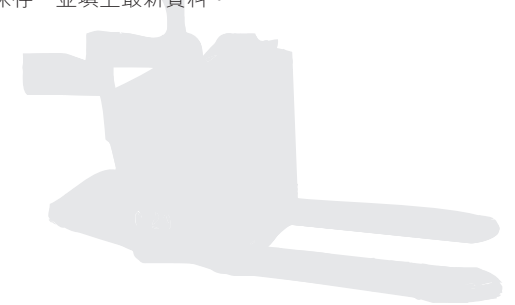
圖11 - 安全操作負荷表

製造商手冊及記錄簿

7.4 應為每一個叉式起重車型號，提供載有所有操作及維修資料的製造商手冊。

7.5 本港各界，特別是基層操作工人及中層督導人員，大多使用中文。因此，叉式起重車製造商，給予有關安全使用及保養叉式起重車的書面指示、文件及印刷品，如非以中文編寫，便應譯成中文，以便工人明白。如工地內有工人使用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便應作出適當安排，加強工人之間的溝通。

7.6 如叉式起重車並未設有記錄簿，便應開始在工地設置該記錄簿，定期按時把與該機器有關的資料，諸如檢查、測試、修理、維修及操作時數等資料一一記下。所有記錄均應由操作員、維修人員或監督人員簽名作實，以及寫上日期。負責人應確保該記錄簿隨叉式起重車保存，並填上最新資料。



8. 結構及安全設備

- 8.1 每部叉式起重車應構造良好及有足夠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沒有任何不妥當之處，並適合其用途。
- 8.2 叉式起重車應有一個有效的剎車制動系統，能夠暢順地及迅速地把有載重的叉式起重車剎停下來。當泊車時，該剎車制動系統同時應能使該叉式起重車固定在指定位置。操作員應可接觸到所有的操控制／桿，並有充足的空間進行操作。
- 8.3 若預見有下墮物的風險或被提升中負荷物的任何部分置於操作員的上方，應提供一個合適的防護篷。該防護篷應有足夠的強度、不會影響操作員的視野及叉式起重車的操作。任何在該防護篷的開口應盡量細小以提供足夠保護。
- 8.4 應提供一個操作員穩定系統或合適的安全帶。當叉式起重車有翻滾的風險時，亦應提供翻滾保護結構。在翻滾時，該結構應有足夠的強度以保護操作員。
- 8.5 若叉式起重車處理的負荷物有下墮的危害，應安裝一個負荷物後扶架。該負荷物後扶架應有足夠的高度，以防止負荷物從該後扶架上翻滾下來。
- 8.6 叉式起重車的任何可接觸的危險部分應加上有效防護，例如外露的齒輪或傳動帶。
- 8.7 叉式起重車應提供以下的安全裝置：
- (a) 一個清晰的響號裝置；
 - (b) 車頭燈、車尾燈及轉向訊號燈；及
 - (c) 為叉式起重車倒後而設的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號裝置。
- 8.8 負責人同時應考慮為叉式起重車提供一個閃動的車頂燈，以警告附近的行人該叉式起重車正在靠近，與及一個落車警告裝置，以防止在沒有把泊車制動器拉緊的情況下而離開叉式起重車。



9. 維修

一般性措施

- 9.1 叉式起重車應適當地維修，以使其可以安全有效地操作。有必要進行預防性維修計劃，使因為故障而發生意外的風險減至最低。製造商說明書或手冊內通常建議在相隔一段指定時間後，便應進行特定維修工作。這些建議，應該盡量遵從。無論修理或更換任何組件，應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規格進行。亦應留意盡量減低叉式起重車所發出的作業噪音。
- 9.2 每部叉式起重車應保存在第7.6段所提及的記錄簿。所有關於叉式起重車的資料都應記錄下來，例如吊重鏈條、油壓操控制／桿、鏟叉、輪胎及操作時數等。應檢查有沒有可供更換的構件及它們的供應來源，並註於記錄上。
- 9.3 所有維修工人應完全清楚在叉式起重車上工作的危險。維修工人對於要負責維修的叉式起重車應有充分認識。並應為他們提供製造商的手冊。
- 9.4 所有叉式起重車的維修應由合資格的機械工程技術人員進行。在進行有火警危害的燃料及點燃系統維修時，應在指定的維修位置內進行。當處理電力系統時，應把電池拆除。



操作前的檢查

- 9.5 在每更或每日工作前，操作員（如被授權及合資格）應對叉式起重車進行檢查，確保其在正常狀況，沒有任何不妥當。應適當地檢查以下項目：
- (a) 製造商指示的項目；
 - (b) 燃料的供應及燃料的水平，以確保在良好狀況；
 - (c) 散熱器，以確保水位在足夠的水平及散熱風扇在良好狀況。如有提供塵網時，應把塵網上的雜物檢走；
 - (d) 輪胎的狀況及輪胎氣壓（如適用）；
 - (e) 剎車制動器及泊車制動器，包括制動液，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
 - (f) 潤滑油及／或液壓油的水平，以確保在足夠範圍；
 - (g) 訊號／警告燈或裝置，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
 - (h) 鏡子（如有安裝）；及
 - (i) 鏟叉或配件（如有提供）有沒有明顯磨損及損壞情況。

每星期檢查

- 9.6 當經常使用叉式起重車時，建議由合資格的機械工程技術人員或操作員（如被授權及合資格）進行每星期檢查。應適當地檢查以下項目：
- (a) 所有在第9.5段操作前的檢查所提及的項目；
 - (b) 觀察轉向功能，有否任何不正常情況；
 - (c) 油壓控制，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
 - (d) 觀察油壓唧筒及活門，有否任何洩漏；
 - (e) 防護篷，以確保在良好狀況；及
 - (f) 門架組件及吊重鏈條／滾軸，以確保其升降功能正常。



定期性保養／檢查

- 9.7 除日常檢查外，大部分製造商都有要求在相隔一段指定時間後，對某些指定的組件或系統進行其他的保養或檢查。這些保養或檢查旨在決定是否需要維修或更換部件，以確保叉式起重車的安全及可靠性。

使用檢查表

- 9.8 進行上述操作前或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查時，應使用「檢查表」。當沒有不妥當時，檢查的結果應記錄在檢查表上，並提交給負責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的有關人員。如負責檢查的人員發現叉式起重車本身或叉式起重車在操作時有任何故障或不正常情況，便應立即向負責安全使用該叉式起重車的人員報告。該叉式起重車應暫停使用，直至出現問題的地方已修妥及該人員表示許可為止。應使用有足夠填寫空間的「檢查表」，以紀錄故障。

徹底檢驗及測試

- 9.9 對於附有工作台的叉式起重車，除了履行第6.10及6.11段所訂下的規定外，該叉式起重車亦應在使用前或重大修理後，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及測試。附有工作台的叉式起重車應由合資格檢驗員每隔六個月再進行徹底檢驗。



10. 操作的安全措施及程序

10.1 一般安全措施：—

- (a) 永遠不應超出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操作負荷。
- (b) 除非使用由製造商或授權代理特別設計的工作台，否則鏟叉不應用以直接或間接提升任何人。
- (c) 應盡量禁止在駕駛室以外操作叉式起重車。
- (d) 應禁止站立在駕駛室或操控制／桿範圍或附近而把身體任何部份伸展到負荷物、鏟叉臂或相關的系統。
- (e) 如有任何人站立在負荷物的附近，操作員不應檢起該負荷物。
- (f) 當發現地面積聚油或水時，操作員應向其監督人員報告。
- (g) 不應容許任何人停留或行經負荷物之下。
- (h) 叉式起重車不應提升任何不適合的負荷物，包括托盤損壞或不能確定重量的負荷物等。
- (i) 應避免運載阻礙前方視野的負荷物。如不能避免時，叉式起重車應以倒車行駛。
- (j) 除非設施已被適當地保護，否則不應駛過在地面的電纜或彈性喉管等設施。
- (k) 不應使用貨車的車尾板以提升、放下或支撐叉式起重車。
- (l) 在貨車的車尾板上落貨前，應採取合適的步驟以確保在該車尾板上或附近沒有任何人。



10.2 行駛的安全措施：—

- (a) 如有提供，操作員應配戴安全帶。
- (b) 除給予手號外，操作員應保持四肢在叉式起重車的結構之內。
- (c) 應禁止從叉式起重車上跳下。
- (d) 除非有妥善設計的座椅，否則不應容許裝載乘客。
- (e) 在行駛前，門架應向後傾，而鏟叉應與行駛的表面維持10厘米至15厘米的距離（圖12）。



圖 12 - 在行駛中鏟叉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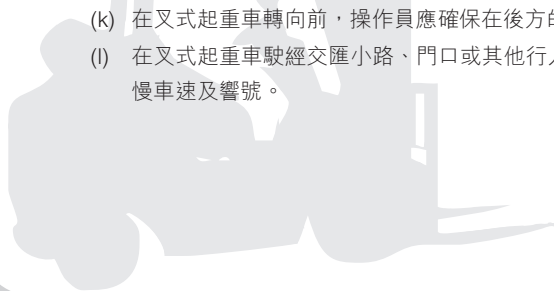


- (f) 除非在進行堆疊或落卸時，否則應禁止負荷物在升起的情況下行駛（圖13）。



圖 13 - 負荷物在提升時行駛是非常危險

- (g) 在任何構築物之下或之間經過前，應檢查間距或距離，以確保叉式起重車的行駛安全。
- (h) 跟車時，叉式起重車應與前車保持一段安全距離。
- (i) 操作員應遵循所有交通訊號。
- (j) 操作員不應把叉式起重車駛向任何站在物體前的人。
- (k) 在叉式起重車轉向前，操作員應確保在後方的擺動位置沒有任何行人。
- (l) 在叉式起重車駛經交匯小路、門口或其他行人會進入的通道時，操作員應減慢車速及響號。



- (m) 由於可能會引致翻倒，所以應禁止叉式起重車在高速行駛時轉向。
- (n) 操作員在潮濕的情況下操作叉式起重車，應減慢車速。
- (o) 當離開叉式起重車時，應盡可能拉緊泊車制動器。操控制／桿應轉入空檔。鏟叉臂應向前傾及降至地面（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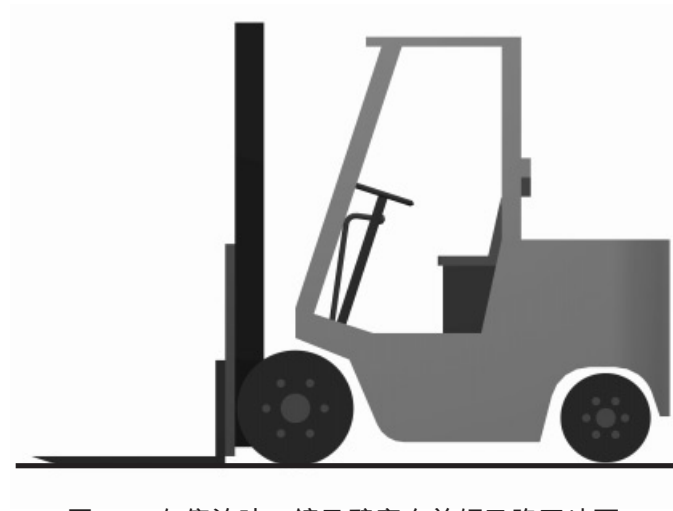


圖 14 - 在停泊時，鏟叉臂應向前傾及降至地面



10.3 在斜坡上行駛的安全措施：—

- (a) 不論行駛中的方向，負載的叉式起重車在斜坡行駛時應時刻把鏟叉迎向上方位置（圖15）。



圖 15 - 負載的叉式起重車

- (b) 沒有負載的叉式起重車在斜坡行駛時應把鏟叉迎向下方位置（圖16）。



圖 16 - 沒有負載的叉式起重車

- (c) 應保持叉式起重車以緩慢車速行駛。
(d) 當操作員的視野被叉式起重車上的負荷物阻礙時，應提供一位訊號員以協助操作員駕駛。
(e) 在斜坡上轉向會引致翻倒，所以應盡量避免。
(f) 應時刻避免在斜坡上停泊。

10.4 在金屬橋板上行駛的安全措施：—

- (a) 金屬橋板應有足夠的安全裕度以支撐叉式起重車。
(b) 應在金屬橋板上清楚地標明其最高容許負荷。
(c) 應穩固地固定金屬橋板，以防止被意外移動。
(d) 金屬橋板應有高摩擦表面以提供足夠牽引力。
(e) 應提供方法以防止叉式起重車在金屬橋板裝載或落卸時移動。
(f) 當貨車的車尾板作為橋板時，應以水平及穩固的結構物，例如合適的載貨區，把該車尾板適當地支撐著。

10.5 停泊的安全措施：—

- (a) 叉式起重車應停泊在平坦地面。
(b) 叉式起重車的鏟車應降至地面。
(c) 叉式起重車的門架應向前傾（如適用）。
(d) 所有操控制／桿應轉入空檔。
(e) 當離開叉式起重車前，應關掉引擎、拉緊泊車制動器及移除車匙或啟動裝置以防止未授權人士操作。

10.6 倒車的安全措施：—

- (a) 在叉式起重車倒車前，操作員應特別留意以確保沒有任何行人。
- (b) 當情況容許時，操作員應在倒車前響號。
- (c) 倒車時應小心及緩慢地進行。
- (d) 當有「盲點」的情況或後方沒有清晰的視野時，應提供一位訊號員以協助操作員駕駛。

10.7 防止未授權人士操作：—

- (a) 叉式起重車的車匙或其他啟動裝置應由負責監督人士安全地保管。
- (b) 車匙或啟動裝置只應給予獲授權的操作員，該操作員應保存直至完成叉式起重車的操作為止。
- (c) 在完成叉式起重車操作之後，應把車匙或啟動裝置歸還予負責監督人士，以便安全保管。

10.8 一般堆疊及卸落的原則：—

- (a) 不論叉式起重車是在負載或沒有負載的情況下，當叉式起重車的門架被升起或降下時，由於重心點的改變，叉式起重車可能變得不穩定。應保持叉式起重車在停定的狀況，才能升降門架或吊臂。亦應拉緊泊車制動器。
- (b) 在斜坡上不應進行堆疊或落卸的操作，因為叉式起重車或貨物堆可能變得不穩定而翻倒。
- (c) 應留意露出於負荷物的鏟叉咀部分，可能觸碰到在貨架或貨物堆上的其他負荷物。
- (d) 負荷物應靠向鏟叉臂或後扶架的垂直面。



10.9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的堆疊程序：—

- (a) 在提升前，應評估負荷物的重量及其重心點，以確保該負荷物沒有超出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操作負荷。
- (b) 當駛近貨物堆時，負荷物應保持在較低位置及向後傾。叉式起重車應停在貨物堆的前方。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
- (c) 應稍微減少向後傾以僅足夠保持負荷物的穩定。在把負荷物提升至要到達的堆疊位置前，操作員應檢查有否任何障礙物。
- (d) 操作員應把叉式起重車向前慢駛。當負荷物到達貨物堆的上方時，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減少後傾直至負荷物放平。再把負荷物緩慢地及暢順地放在貨物堆上。
- (e) 鏟叉臂應降至離開托盤。再倒車把鏟叉退出。當離開貨物堆時，操作員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應把鏟叉降下至僅離地面。在駛離前應把門架向後微傾。

10.10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的落卸程序：—

- (a) 叉式起重車應停在貨物堆的前方。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
- (b) 應把門架轉到垂直位置。然後開展鏟叉至配合負荷物的合適寬度。
- (c) 應評估負荷物的重量及其重心點，以確保該負荷物沒有超出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操作負荷。
- (d) 鏟叉臂應升至進入托盤的所需位置。然後把叉式起重車向前慢駛，從而把鏟叉臂嵌入，直至鏟叉的跟部輕微觸及托盤或負荷物。
- (e) 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負荷物應慢慢地升起直至離開貨物堆。應稍微向後傾以保持負荷物的穩定。
- (f) 叉式起重車應慢慢地向後駛離，直至負荷物及鏟叉離開貨物堆。
- (g) 在把負荷物降下至正確的行駛位置前，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在駛離前，應把鏟叉向後微傾。



10.11 一般有關伸展型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措施：—

- (a) 除非在負荷物、貨物堆或貨架前寸進移動，否則無論在任何負載情況下，都不應駕駛在伸展狀態下的伸展型叉式起重車。
- (b) 在操作伸展系統前，應時刻把泊車制動器拉緊。
- (c) 應禁止踏在伸展腳上或把身體的任何部分停留在門架及動力部件之間。
- (d) 不應使用伸展系統去推動或拖行任何負荷物。
- (e) 負荷物只應被裝載在鏟叉臂上，不應把負荷物停留在伸展腳上。

10.12 伸展型叉式起重車的堆疊程序：—

- (a) 在提升前，應評估負荷物的重量及其重心點，以確保該負荷物沒有超出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操作負荷。
- (b) 當駛近貨物堆時，負荷物應保持在較低位置及向後微傾。叉式起重車應停在貨物堆的前方。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
- (c) 應稍微減少向後傾以僅足夠保持負荷物的穩定。在把負荷物提升至要到達的合適高度前，操作員應檢查有否任何障礙物。
- (d) 操作員應把叉式起重車向前慢駛。當負荷物靠近貨物堆時，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應暢順地把伸展系統向外伸出直至負荷物在貨物堆上。減少後傾直至負荷物放平，然後把負荷物緩慢地及暢順地放在貨物堆上。
- (e) 鏟叉臂應降至離開托盤。再以伸展系統及倒車把鏟叉退出。當離開貨物堆時，操作員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應把鏟叉降下至僅離地面。在駛離前應把門架向後微傾。



10.13 伸展型叉式起重車的落卸程序：—

- (a) 叉式起重車應停在貨物堆的前方。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
- (b) 應把門架轉到垂直位置。然後開展鏟叉至配合負荷物的合適寬度。
- (c) 應評估負荷物的重量及其重心點，以確保該負荷物沒有超出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操作負荷。
- (d) 鏟叉臂應升至進入托盤的所需位置。然後把叉式起重車向前慢駛（如需要），以使該叉式起重車接近貨物堆。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應暢順地把伸展系統向外伸出，從而把鏟叉臂嵌入，直至鏟叉的跟部輕微觸及托盤或負荷物。
- (e) 負荷物應慢慢地升起直至離開貨物堆。應稍微向後傾以保持負荷物的穩定。
- (f) 叉式起重車應慢慢地向後駛離，直至負荷物及鏟叉臂離開貨物堆。
- (g) 在把負荷物降下至正確的行駛位置前，應拉緊泊車制動器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在駛離前，應把鏟叉向後微傾。

10.14 有關汽油或柴油叉式起重車的添加燃料過程的安全措施：—

在添加燃料前，應熄掉汽油或柴油叉式起重車的引擎。除非燃油供應喉已被移開及燃料缸已妥善蓋好，否則不應重新起動。應特別留意避免把燃料濺在引擎或排氣系統上。如有濺出的情況，在引擎重新起動前，應妥善地把濺出的燃料抹去。在添加燃燒過程中，應經常保持燃料喉的金屬供應咀與叉式起重車的燃料缸開口在接觸的狀況。不應使用明火去檢查燃料缸內燃料的水平。



10.15 液化石油氣叉式起重車的氣樽更換過程的安全措施：—

在更換液化石油氣氣樽前，應熄掉引擎。應使用合適的墊圈及喉管（如適用）。在氣樽接駁完成後，應使用肥皂水去小心檢查，以確保沒有洩漏。當叉式起重車在沒有看管情況時，應時刻把氣樽的活閥關上。

10.16 使用及維修充電電池的安全措施：—

不妥當使用或維修充電電池可能會引致電擊或帶電導體短路。在2005年1月，本部門已發出《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充電電池的使用及維修》，就工業用充電電池的處理、使用、充電及維修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作出指引。該指引內的相關安全措施，應盡量遵循。

10.17 搬運的安全措施：—

- (a) 大部分製造商都有提供搬運的指示。在搬運叉式起重車前，應參考製造商手冊。
- (b) 搬運車輛應有足夠的負荷能力及車架空間，用以運載叉式起重車。
- (c) 應在平坦的地面上進行裝載或落卸。在裝載或落卸前，應把搬運車輛的車輪墊穩。
- (d) 在裝載或落卸前，應把叉式起重車的泊車制動器拉緊及把操控制／桿轉入空檔（如適用）。應移除車匙或啟動裝置。
- (e) 當裝上起重吊索或其他起重裝置時，應盡量使用叉式起重車所提供的指定起重點。
- (f) 應把叉式起重車牢固地縛在搬運車輛上，以防止上下震動、翻倒或從車架滑下。同時應把叉式起重車的車輪墊穩。



10.18 處理危害物質的安全措施：—

要特別留意在處理危害物質或危險物料時，可能做成重大的危害或產生嚴重的健康問題。必需進行合適的風險評估，以找出所有關於處理過程的潛在危害。應適當地採用及執行預防性措施，包括程序的安排及揀選合適的叉式起重車。負責人應聯絡叉式起重車的本地代理商或供應商，以確保所揀選的叉式起重車適合有關工作。

10.19 天氣情況的安全措施：—

天氣情況（例如大雨、暴雨及／或閃電）可能影響到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操作，應制定妥善的安排，以停止在室外操作或提供額外的監督（如適用）。應給予相關人員足夠指示以防止他們受到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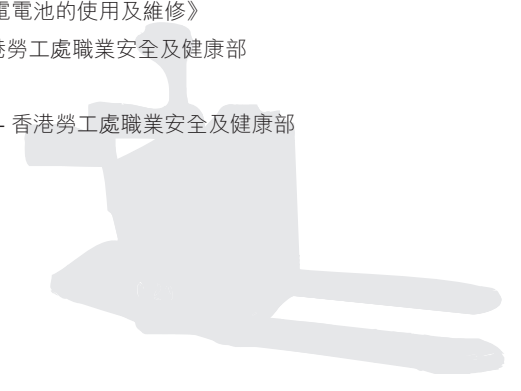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1. BS 3726:1978 : Specification for Counterbalanced lift trucks - Stability
ISO 1074:1975 - Basic tests
2. BS 4430-2:1969 :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Safety of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s Part 2 :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3. BS 4436:1978 : Specification for Reach and straddle fork lift trucks
ISO 3184:1974 - Stability tests
4. BS 5777:1979 : Methods of test for Verification of stability of pallet
ISO 5766:1978 stackers and high lift platform trucks
5. BS EN 1175-1:1998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Electrical Requirements
- Part 1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attery Powered
Trucks
6. BS EN 1175-2:1998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Electrical Requirements
- Part 2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Powered Trucks
7. BS EN 1175-3:1998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Electrical Requirements
- Part 3 :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Power
Transmission Systems of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Powered Trucks
8. BS EN 1526:1998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utomated Functions on Trucks
9. BS EN 1551:2000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Self Propelled Trucks
over 10000 KG Capacity



10. BS EN 1726-1:1999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Self-propelled trucks
up to and including 10000 kg capacity and industrial
tractors with a drawbar pull up to and including
20000N Part 1 :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BS EN 1726-2:2000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Self-Propelled Trucks
up to and including 10000 kg capacity and Tractors
with Drawbar pull up to and including 20000N Part
2 :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Trucks with Elevating
Operator Position and Trucks Specifically Designed
to Travel with Elevated Loads
12. BS EN 1757-1:2001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Pedestrian Propelled
Trucks - Part 1 : Stacker Trucks
13. BS EN 1757-2:2001 : Safety of Industrial Trucks - Pedestrian Propelled
Trucks - Part 2 : Pallet Trucks
14. BS ISO 509:1996 : Implementation of ISO 509 : 1996 Pallet trucks
Principal
15. Safety in Working with Lift Trucks (3rd edition 2000),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UK
16. Forklift Safety Guide (current), Montana Department of Labour & Industry, US
17.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2001年8月第一版) - 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18. 《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 - 充電電池的使用及維修》
(2005年1月第一版) - 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19. 《叉式起重機之安全操作》 - 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查詢

如欲查詢本指引或徵詢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意見，請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後設有自動錄音留言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有關勞工處提供的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可瀏覽本處網頁，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各項服務資料。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